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6〕11 号

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

法定代表人：邵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创新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村二社租用中启矿业三期选厂建设生产调度临时中转场，用于临时堆存尾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尾砂临时堆场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雾化喷淋、移动式射雾器、防尘网覆盖等防护措施，且现场检查时临时堆场内尾砂堆存高度已超出围挡高度约 2—3 米，少量尾砂已超出临时堆场边界堆存。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实：

第一组证据：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市场主体经营资格，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该案的适格主体。

第二组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4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21日，曹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22日，李某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8日，秦某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

证明：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砂），并且将尾砂堆存于调度临时中转场内。

第三组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4月21日）及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21，曹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22日，李某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8日，秦某某）、《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临时中转场污染防治方案》等。

证明：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时，该临时堆场未按《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临时中转场污染防治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检查时部分尾砂已堆存至临时堆场边界之外，直接堆放在未硬化的土地上。

经调查，本案涉案临时堆场为企业内部生产配套的尾砂中转场所，无证据显示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有偿接收尾砂，也未通过违规贮存行为获取经济利益，本案中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无违法所得。

2026年8月10日，《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公布，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态环境法典》正式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执法人员按照 2026 年版本的《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作为其处罚条款算得其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为 174992.5 元（大写：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低于 2022 年版本的《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作为处罚条款算得的 420625.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伍元），结果认定本案应适用处罚幅度较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罚则进行行政处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川04生环处〔2026〕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条款、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你公司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等。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6版）裁量，同时充分考量你公司为一般企事业单位，系积极配合调查，两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主管过错程度系故意，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等情节，裁量算得的处罚金额为：174992.5元（大写：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

鉴于你公司为2年内首次违法，且作业过程中的尾砂去向均为丰源尾矿库，本案涉案堆场仅用于企业内部尾砂临时中转堆存，现场未发生尾砂流失、渗漏、扬尘大面积扩散等情形，环境危害后果轻微，也及时对其中转场内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时按照请环保专业机构及专家重新开展现场评估后，严格对照国家标准将原有污染防治方案及整改意见相结合，对中转堆存场地的防尘围挡、抑尘网、喷淋等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整改完善，并将超出围挡高度堆存、超场界堆存的尾砂及时进行了清理，所有尾砂最终排向丰源尾矿库，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相关规定，可在计算得出的处罚金额基础上下浮 20%，下浮后算得处罚金额为 139994 元，向下取整到“百元”为 139900 元（大写：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综上，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39900 元（大写：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